附件1

|  |
| --- |
| 2023年乌海市市直事业单位人才引进目录 |
| 序号 | 岗位名称 | 数量 | 岗位要求 |
| 本科专业 | 硕士、博士专业 | 学历/学位 | 其他要求 |
| 1 | 专业技术岗1 | 4 | 财政学类金融学金融工程会计学审计学 | 金融税务审计会计 | 2023年应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。具体为：大学本科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取得，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。  定向培养、委托培养、成人教育、在职教育、独立学院和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，以及按全日制教育方式培养，但学历证书明确为“非全日制”的应届毕业生不列入引进范围（含高等教育所有阶段）。 | 考生所学专业可为目录要求的相关及相近专业。本科生年龄在24周岁以下；硕士研究生年龄在28周岁以下；博士研究生年龄在35周岁以下。 |
| 2 | 专业技术岗2 | 2 | 法学知识产权 计算机类 | 法学 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|
| 3 | 专业技术岗3 | 3 | 化学应用化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生物科学生物技术 测控技术与仪器 医学检验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 | 化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 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工程 仪器科学与技术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公共卫生 药物化学药物分析学  |
| 4 | 专业技术岗4 | 3 |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标准化工程质量管理工程 | 农业资源与环境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大气科学 生态学 工程管理 建筑学矿业工程  |
| 5 | 管理岗 | 8 | 不限 | 不限 |
| 40所高校名单：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厦门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四川大学、中国科学院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山东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中南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重庆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兰州大学、国防科技大学、中央财经大学、上海财经大学、西南财经大学。 |